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评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并最终实现公司 IPO 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重点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薪酬考核的内部管理制度，经综合评价，董事会成员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董事会全体成员考核评价结果为“称职”；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河北省国资委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推进并最终实现公司 IPO 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推动业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等重点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内部管理制度，经综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为“称职”；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内部管理制度及河北省国资委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六、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恒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恒松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工作。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七、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试行）》、《金融资产减值模型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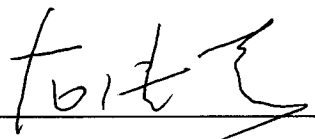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不存在需要揭示的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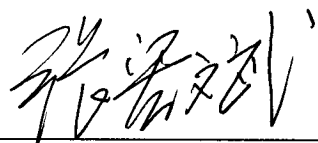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4月15日